

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优质高效水溶肥采购项目 实施方案

受 2024 年 2 月两轮极端冰雪天气影响，我区设施大棚普遍垮塌，对在园蔬菜、果树（草莓）等经济作物生产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。为了缓解我区蔬菜、果树产业恢复生产的现实压力，提振重点经营主体的种植积极性，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经摸底调查当前经济作物生产的实际需求，计划结合精准施肥示范推广工作，开展优质高效水溶肥采购项目。为了有序、规范开展本项目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、示范、引导作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标准

按 400 元/亩的标准，以物化补贴方式，发放给区内受灾重、示范带动能力强、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蔬菜、果树等经济作物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中心拟安排结转项目资金 40 万元（陂财预函〔2024〕243 号），采购优质高效大量元素水溶肥，计划采购单价不高于 20000 元/吨、采购量 20 吨（以实际成交为准）。

三、采购方式

严格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批复的实施方案，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项目管理要求和财务管理规范，以询价的方式公开采购。

四、分配办法

1、由中心业务站所根据作物种植面积、受灾程度、种植技术能力等情况，主要从区农业农村局受灾补贴名单中遴选示范主体。示范主体名单和肥料分配数量先由业务站所推荐，经中心领导集中研究，并上网公示无异议后确定。

2、中标企业按中心提供的肥料分配名单和发放数量，按时送到指定地点（所有其他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）。具体数量以供货企业、收货业主、中心监督人员三方现场填写接收单，签字确认为准。

3、肥料送达后，由供货方、收货方、中心三方不定点抽样封存，如对肥料质量有疑问，可及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。肥料送完后，由中心对发放示范户按 30%的比例抽查，抽查无异议方可拨付资金。

4、相关台账由中标企业按项目管理要求和财务管理规范整理，由中心第五推广站负责审核与汇总。

五、资金拨付

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区农技中心收集所有涉及此项工作的文件如：采购方案、分配、肥料接收单等资料，汇总整理成册，存档备案。所有手续齐备后，供货方按财务管理规范，提供正规发票，合同等所需手续，中心一次性拨付资金到中标企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采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采购肥料种类必须符合采

购要求，肥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都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分管领导陈祥金为组长，中心综合业务科、五站、财务室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，负责采购、推荐、审核、汇总相关资料，指导、协调和全程监管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2、强化技术指导。按中心职责分工由五站牵头负责，成立精准施肥示范推广工作技术专班，开展精准施肥技术的实地指导，确保各示范主体有效掌握技术要点。

3、严格资金监管。财务室负责按财务管理规范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督促规范采购、发放程序，健全发放台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4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批复的实施方案，全面负责资金统筹、使用和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，确保资金严格按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落实。

黄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4年4月17日